**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金属镁采购**

**项目邀请书**

采购类别：其它类（注：新用户时请选择此类别，否则无法报名）

**1. 采购项目条件**

金属镁采购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金属镁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报单。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

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金属镁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报单。

**2.2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用量** |
| 合金类 | 金属镁（大） | Mg≥99.90，7.5千克/锭  （详见质量技术标准） | 吨 | 200 |
| 金属镁（小） | Mg≥99.90，0.3千克/锭  （详见质量要求细则） | 吨 | 10 |
| 备注：以上表格计划用量为年度预估数量，不作为招标方招标数量的任何承诺，后期具体采购量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 | | | |

**2.3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日（具体以采购主管单位通知为准）

**2.4供货地点：**

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辅料仓库内；

**2.5供货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采购订单15日内交付，其余部分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6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金属镁技术质量标准》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3.3 近年来有较好业绩且无不良商业行为。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业绩要求：最近三年内有相关业绩不少于1个/年；(平台报名时上传营业执照及业绩合同)

3.6 经营资质：参投项目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3.7.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报价及相关要求**

**4.1定价方式**

综合单价：长江有色金属网#1镁前5日均价（如订单日均价比前5日均价低则按订单日均价结算）+加工费（包含运输包装等费用）。

**4.2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批次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按合同实际到货过磅重量(余量±3%)乘合同（产品清单）单价结算。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入账30日后付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批次产品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3议价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通过采用电子平台竞价方式进行，请登录系统地址：<http://glzb.geely.com>;于竞价前自行注册账号，注册时请正确填写公司详细信息、联系人详细信息并上传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证书扫描件；请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和密码！

**4.4 评定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中标，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

**5.确认**

贵公司收到本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5年5月12日 17 时前将确认通知（附件1）以邮件方式反馈给招标人商务人员，以确认是否参加。在本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单位在递交邀请书时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6万元电汇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帐   号：45050167610109666888

（汇款时备注：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金属镁采购投标保证金）

6.2、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1日到帐。

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方签订了经济合同后第一批物资到货验收合格15日内退还，其余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人后无息退还。

6.4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明示或以其他行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或拒不签订正式合同的；

2)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明示或以其他行为不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恶意竞争、经营财务发生较大变化等自身原因要求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存在违法行为获取中标或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7.履约保证金**

7.1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因违约或其他情形出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须在不足之日起7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形式应为 “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

7.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双方合同到期或合同解除后结清业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等需要扣除的，则退还扣除后的剩余部分。

**8.特别约定条款：**

鉴于卖方通过参加买方的招投标活动或竞争性谈判而取得签订本合同的资格，在合同签订后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买方发现卖方在投标或者与买方谈判过程中有虚构事实，从而使买方误信卖方符合投标或者谈判条件，进而卖方中标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情形，则买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自买方口头或者书面通知卖方合同终止日起本合同终止。

**8.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公司 | ： | 广西百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地址 | ： |  |
| 网址 | ： | <https://glzb.geely.com> |
| 商务联系人 | ： | 卢华合 18077618764 |
| 邮箱 | ： | Huahe.Lu@geely.com |

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附件2：质量技术标准**

金属镁技术质量标准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生镁锭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随行文件（质量证明书）等内容。适用于新材料公司采购原生镁锭质量技术要求、质量检验及质量验证。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除正在执行的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外；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该部分标准的引用，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方法、检测方法、重 复性、再现性、数值修约等规定要求。

GB/T 3499 原生镁锭；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判定方法；

GB/T 13748（所有部分）镁及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

YB/T 025 包装用钢带。

**1.3 技术要求**

**1.3.1 化学成分**

1.3.1.1 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化学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牌号** |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 | | | |
| Mg 不小于 | **杂质元素，不大于** | | | |
| **Fe** | **Ni** | **Cu** | **Mn** |
| Mg9990 | 99.90 | 0.04 | 0.001 | 0.004 | 0.03 |

1.3.1.2 镁含量为 100%与表 1 中所列杂质元素含量实测值总和的差值，求和前数值应 修约至与表 1 中所列极限数位一致，求和后将数值修约至 0.0X%再与 100%求差。

1.3.1.3 分析数值的判定采用修约比较法，数值修约按 GB/T 8170 的有关规定进行。

修约数位与表 1 中所列极限值数位一致。

**1.3.2 外观质量**

1.3.2.1 原生镁锭表面应平整清洁，不允许有残留熔剂、夹渣、冷隔、飞边、氧化燃 烧产物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但允许有修理痕迹。每块重量 7±0.5kg。

1.3.2.2 原生镁锭不允许表面有残留酸，缩孔内不允许有水分。

**2.检验规则**

**2.1 检测和验收**

2.1.1 由需方在需方仓库内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结果与规定不符时，应及时向供方提出，供方收到需方质量异常反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1.2 必要时，需方可依据订货单（或合同）约定，进入供方现场对拟交货的产品 进行供货前的检查和验收。

**2.2 组批**

2.2.1 原生镁锭应成批提交检验，同一供方每次到货组批抽检一次。

2.2.2 原生镁锭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可不定时进行取样检验。若为原生镁锭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

**2.3 检验项目**

每批原生镁锭应进行表 1 规定的化学成分、外观质量的检验。

**2.4 取样和制样**

2.4.1 原生镁锭的取样按照 GB/T 3499 原生镁锭中条款 5.4 规定进行。

2.4.2 封存试样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2.5 检验结果的判定**

化学成分、外观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判该批原生镁锭不合格。

**2.6 复检**

供需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供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 申请，用需方到货验收时封存样品进行复检。双方一起确认标准样品后，在需方实验 室进行复检，当复检结果在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内的，以需方到货验收 时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当复检结果超出该项指标检测标准规定再现性范围的，以复 检结果为结算依据。对于到货验收时，需方已送样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检测的，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结算依据，不再受理供方的复检申请。

**2.7 试验方法**

GB/T 13748（所有部分）镁及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2.8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2.8.1 标志**

每捆镁锭上都应有标志或标签，标明执行标准、牌号、熔炼号、捆号、净重、块 数、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

**2.8.2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等，应注明：①供方信息；②产品名称和牌号；③批号、净含量；④分析检验结果及供方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印记；⑤执行标准号；⑥ 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

**2.9 运输和贮存**

2.9.1 原生镁锭用同牌号的镁质托盘或专用的干燥木质托盘盛装，表面用整体的塑料布包裹后，再用高强度塑钢带或钢带捆扎，应保证不散捆。钢带应符合 YB/T 025 的有关规定，每捆应是同一牌号镁锭，净重 1500kg±50Kg。

**2.9.2 运输**

原生镁锭在常温状态下化学性质稳定，按常规方式运输。运输时用清洁的集装箱 或有防雨措施的车辆进行。装卸时防止产品淋湿。

**2.9.3 贮存**

原生镁锭应贮存在干燥、清洁、通风、无腐蚀性介质的仓库内。

**2.10 扣款细则**

当供方供应的原生镁锭不合格时，如需方同意接收使用的，按以下扣款细则进行扣款，否则进行退货处理。

表 2：原生镁锭扣款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原生镁锭扣款细则** | | | | |
| **序号** | **子项** | **要求** | **降级扣款规定** | **扣款金额** |
| 1 | Fe% | ≤0.04 | 每高于要求 0.01 | 100 元/吨 |
| 2 | Ni% | ≤0.001 | 每高于要求 0.001 | 50 元/吨 |
| 3 | Cu% | ≤0.004 | 每高于要求 0.001 | 50 元/吨 |
| 4 | Mn% | ≤0.03 | 每高于要求 0.01 | 50 元/吨 |
| 5 | 外观质量 | 经需方评审可降级使用的，扣款 50 元/吨，不能使用的，退货处理。 | | |
| 注：降级扣款时，不足 0.01 按 0.01 标准扣款，不足 0.001 按 0.001 标准扣款。 | | | | |

**附件3：参与确认通知**

**参与确认通知**

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金属镁采购）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竞价。

(1)货物交货期为满足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金属镁采购项目邀请书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2)投标方已详细审查金属镁采购项目邀请书并响应（2.6技术要求）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投标方将按金属镁采购项目邀请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邮箱地址：Huahe.Lu@geely.com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